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94.08.24 校長簽核

111.08.30 校長簽核修訂

一、 目的：推展學生社團活動，使學生經由參與，可以達成肯定自我、培養德育與群育、充實休閒生活、培養服務熱忱、增進身心健康、擴展知識領域、體驗民主生活為目的。

二、 依據：

1. 教育部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9 日台(87)訓(一)字第 87015829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辦理。

三、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四、 協辦單位：教務處、實習處、總務處、人事室、輔導室、圖書館、主計室。

五、 承辦單位：訓育組。

六、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七、 實施辦法：

1. 活動時間：星期三第 5、6 節課聯課活動時間與週會搭配安排實施。
2. 活動地點：由承辦單位或指導老師自行安排。
3. 用具材料：由指導教師與參加學生共同負責。
4. 上課內容：指導老師自行排定進度表。
5. 社團種類：本校相關老師自行訂定項目設之。
6. 社團選擇：由訓育組將社團種類公佈於各班，並由各班學生依志願填選，社團登記後至下次上課前一天中午 12 時之後不可更改。

八、 社團評鑑與獎懲：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九、 實施成果：配合學校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

十、 社團活動實施時間學生未依規參加或配合指導老師教學者，經指導老師提報，查證屬實者，即依校規懲處之。

十一、 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